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4197號

聲 請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孫逸文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- 二、請陳明正確之利息起算日（應不得早於到期日，請具狀更正之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